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100022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300021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50009889 號令發布

- 一、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及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於在學期間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提供每月生活所需費用以協助順利就學，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之預算來源為「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與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生活助學金」。學生事務處每學年編列本助學金之預算，並將獲得本助學金之學生分配至各院系、各處室、中心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 三、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其生活服務學習範圍為協助文書行政、公文傳遞、教學活動、策劃、研究、環境整理及臨時指定之工作或其他適當工作。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之內容不得妨礙或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身心發展，並避免具有危險性之工作活動。
- 四、申請名額、資格、方式、審查：
 - (一) 名額：依本校預算及教育部補助狀況編列適度名額。
 - (二) 本校在籍之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符合教育部查核通過「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者。
 2. 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3. 因家庭遭逢變故或親人重病，影響家庭收入者。
 4. 特殊個案經系所晤談，認定有經濟困難者。
 - (三) 受理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服務學習組。
 - (四) 審查：
 1. 申請本助學金若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依家庭年收入級數依序核給。
 2. 若級數相同者，依下列順序核定之：
 - (1) 父母雙亡。
 - (2) 單親家庭。
 - (3) 家庭兄弟姐妹含本人計超過三人就讀於高中職以上學校。
 3. 若申請者條件均相同時，則由承辦單位簽請核定優先順序。
- 五、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在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 因特殊事故或疾病不克繼續參與生活服務學習者。
 - (二)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工作不力或態度不佳，經單位簽報者。
 - (三) 休學、轉學、退學或畢業者。前項缺額由候補名額遞補之，其生活服務學習期限至原補助學生之期限屆滿為止。
- 六、各單位主管及指導人員應於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期間，予以管理、督導及考核。

- 七、領取本助學金參與生活服務學習之學生，每人每週以十小時為限，每人每月以四十小時為上限，必要時得視學生修業、經濟及服務學習等項，酌減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學生不得以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為由而缺課。
- 八、本助學金以每人每月最低六千元，提供生活服務學習單位應將每月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詳實申報。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